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气环境监测能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厂界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双路烟气采样器、智能综合校准仪、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、紫外烟气分析仪、吸附管法 VOCs 采样器、真空箱采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1643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48.9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科汇仪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4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大气环境监测能力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供应商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8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04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6日